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中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安市2021年农村户用无盖
化卫生旱厕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安市2021年农村户用无盖化卫生旱厕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太山镇(张家村、高家村、巨宝村)、两家子镇(同德村、同
享村)、联合乡(红权村、小双卜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项目采购X【20210604】-0070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太山镇(张家村180套、高家村100套、巨宝村150套)、两家子镇(同德
村80套、同享村280套)、联合乡(红权村180套、小双卜村130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农村户用卫生旱厕建设技术规
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 32989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1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肆佰柒拾陆元伍角（¥1147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2874828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2874828.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值人: 徐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晓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882M010884952

地 址: 大安市长白南街18号

邮政编码: 131300

法定代表人: 朱奇楠

委托代理人: 魏延明

电 话: 1308936157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吉林大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账 号: 0770402011015200011666



承包人: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立心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82MA0Y51862F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五棵榆钱检测公
司北高家桥西的厂房

邮政编码: 130400

法定代表人: 张立心

委托代理人: 张立静

电 话: 1862676555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
司

账 号: 0710102011015200007885